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向社会公开)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6 日，市委县级交叉巡察三组对我部开展了巡察，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县委组织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力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落实。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部务会，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全面认领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把握组织工作整改重点。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任总召集人，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任务有序推进。坚持以上率下、统筹推进，协调各股室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抓具体问题立行立改，又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集中整改期内，制定人才资金管理、村干部队伍管理等制度 2 项，补齐工作短板、规范工作运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程牵头抓总，亲自审定巡察整改方案，督办重点整改事项，将巡察整改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列为部机关工作例会固定议题研究部署推动。如，针对“组织功能发挥不充分，推进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不够有力”问题，带队到 10 个红色美丽村庄调研指导，组织白砂镇、旧县镇等镇村干部前往周边县区学习经验做法，督促 9 个超期项目加快推进。坚持以身作则、示范带动，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情况

1.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组织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差距的问题

（1）反馈的问题：组织功能发挥不充分，推进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委党校、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及各相关乡镇，成立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专班，构建县级统筹、乡镇主责、村级主体、多方协同的建设格局，细化项目建设工作台账，建立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节点化工作清单，推动逾期未完工项目和未拨付资金闭环销号管理。二是县委组织部下发《工作提示》，压实主体责任，牵头跟踪 6 个乡镇 10 个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指导各乡镇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一村一策、一项目一档案”管理，2026 年 4

月结合各乡镇推进情况，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截至4月30日，9个项目均已完工。三是2025年12月召开全县村（社区）主干集中轮训暨党建富民强村“十百千”行动专题培训班，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纳入培训内容，提升村（社区）主干对红色资源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意识和能力，强化红色资源转化，带动村集体增收。2026年3月组织白砂镇、旧县镇等镇村干部前往永定区学习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经验，推动红色村建设提质增效，后续将持续健全完善建设、使用、管理机制，推动“红绿”融合发展。

（2）反馈的问题：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有不足，红领共富工坊建设效果不够理想。

整改情况：一是抓实村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以乡村产业发展、村财增收等为重点，2025年12月5日至7日召开全县村（社区）主干集中轮训暨党建富民强村“十百千”行动专题培训班，对村党组织书记全覆盖培训，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发展能力。推行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专题培训、跟岗锻炼、实践历练等方式储备后备力量1994名。二是深化实施“党建富民强村”工程，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争取2025-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0个，重点倾斜无投资性经营性收入村。三是优化“党支部+合作社+公司（人才）+农户”等合作模式，指导32家红领共富工坊做实党建引领与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建设实效。截至2026年4月30日，对5家产业运营成效较弱的共富工坊予以退出。新增临城土埔

萝卜干、稔田秀珍菇、古田白羽肉鸡、高品质蔬菜及才溪闽台农业融合共富工坊 5 家，平均年增收 3.2 万元。后续将持续推广片区联建、跨村联建、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做法，提升打造一批精品共富工坊，统筹用好“一书记三大员”，带动各方力量积极推动村财、村民双增收。

2.关于服务发展大局，协助县委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3）反馈的问题：选人用人统筹调配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规定，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的统筹调配意识。二是对全县领导岗位空缺情况进行摸底，制作《领导职数空缺情况统计表》并动态更新，及时、全面掌握全县领导岗位空缺情况。三是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结合干部与岗位的匹配度，每个岗位梳理 1-2 名适合岗位的人选，适时提交县委参考研究。

（4）反馈的问题：常态化谋划干部交流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等政策规定，提高对干部交流工作的认识。二是对全县科级干部任职情况进行梳理，对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8 年以上的领导干部进行全面摸底，并分别建立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9 年、8 年干部台账，动态掌握干部任职情况，及时根据任职时间谋划干部交流调整。三是根据《同一单位同一岗位任职满 10 年以上的领导干部花名册》，对同一职位

任职满 10 年的干部提出岗位交流方案，每个岗位均提出 1-2 个人选，将结合换届工作适时提交县委参考研究。

（5）反馈的问题：年轻干部培养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30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论述及《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关于深化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高培养年轻干部的思想认识。二是结合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了解各单位 35 岁左右年轻干部情况，重点掌握一批 35 岁左右的正科级干部、30 岁左右的副科级干部、30 岁以下的一般干部，并建立台账。三是深化“红土地上育青苗”培养工程，计划 5 月份举办团员干部专题班、7-8 月举办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班等，预计选派 92 名年轻干部参训，提升年轻干部综合素质。四是认真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 年）》和省委、市委关于年轻干部配备的要求，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逐步提升 35 岁左右领导班子成员配备率。

3.关于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6）反馈的问题：人才引育不平衡。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搭建产业人才技术转化平台，在组织部协调推动下，依托龙头企业成立铜加工产业联盟，采取“短期免费、适当收费”等方式开放共享中试车间和设备，为联盟中小成员企业提供现成的试验转化环境；二是用好用活县内企业工程师资源，组织“四链融合”项目对接会，聘请 5 名产业链“周末

工程师”，为中小企业开展跨企技术服务。三是加强企业专家指导和引进人才工作，已有 10 家中小企业引进、培育高级工程师等人才 25 人，依托龙岩市金铜产业协会，累计邀请天津大学、厦门大学等 14 名专家服务铜加工产业链企业。

4.关于底线思维树得不牢，防范重大风险隐患有弱项的问题

（7）反馈的问题：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2025 年 11-12 月，先后对在国外停留时间超出审批期限、未按审批期限出行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二是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因私出国（境）的干部，在出行前向其发放提醒函，入境后要求交回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回执单的同时，提交微信小程序中查询过境记录截图，截至目前未发现未按审批期限出行的情形。三是加强常态化核查，2026 年 4 月发函县公安局查询县管干部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和出国境记录，暂未发现异常。

（8）反馈的问题：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摸排意识形态风险点，严格审核部机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和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报告，从严把关老年大学春季学期课程设置与课件内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教师日常培训管理，强化阵地管理与风险防控。二是 2026 年 4 月 27 日邀请县委宣传部有关同志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提高部机关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健全部机关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

机制，结合 2026 年组织工作重点，强化部门协作和风险研判处置，意识形态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9）反馈的问题：执行保密工作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分别邀请县委保密办干部对部机关干部、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成员开展保密教育提醒，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保密意识。二是完善部机关相关保密制度，重新核对正在保管的密件，未发现未及时归档的密件。三是制定部机关新进（离岗）人员保密承诺书管理办法，2026 年以来新进及换届工作专班人员等 9 人、离岗 1 人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

5.关于履行协助对村巡察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10）反馈的问题：2021 年以来，对村级巡察发现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各乡镇党委举一反三、对照整改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村级巡察发现突出问题，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全县村（社区）主干集中轮训班上，邀请县委巡察办主任针对村级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指导各村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通过以案例解析、实例指导等方式，对 344 个村（社区）主干、21 个乡镇党委组织委员进行集中培训，提升整改实效。二是会同县委巡察办，常态化督促跟进各乡镇党委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逐一销号整改。对受到党纪处分的村干部进行逐一谈话，使其进一步认清违纪的性质、根源，举一反三、强化整改。三是针对村级巡察发现班子建设、党员管理等方面

突出问题，起草制定《上杭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社区）干部队伍日常管理的通知》，以制度化文件推动各乡镇党委进一步建强村（社区）干部队伍，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二）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

1.关于管党治党不够严实的问题

（11）反馈的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学习有关“一岗双责”制度规定，3 月 30 日干部职工大会组织全体干部观看《不断擦亮廉洁龙岩金色名片——风腐同查同治营造良好环境》警示教育片，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制定部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每年年初各股室进行风险排查，动态更新权力运行风险防控登记表。三是充分发挥驻部纪检组作用，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3 月中旬，县委组织部领导与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分别对重点岗位、关键岗位干部开展谈心谈话。

（12）反馈的问题：“一岗双责”有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学习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制度规定。二是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2026 年

1 月对各股室进行风险排查，制定县委组织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更新权力运行风险防控登记表。三是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3 月中旬，县委组织部部领导与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分别对重点岗位、关键岗位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四是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五一”节前干部职工大会，对“五一”期间党风廉政建设、作风纪律要求及各类廉政风险隐患进行提醒部署。

2.关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13）反馈的问题：制度建设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部机关资产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二是 2026 年 1 月底，补登记 2025 年 8 月购买的不间断电源及扫描仪，并梳理 2021-2025 年账本，暂未发现其他漏登记固定资产。三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组织学习《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提升相关人员依法管理资产、规范采购的履职能力。

（14）反馈的问题：询价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学习《上杭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杭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杭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后勤管理制度文件，2026 年 3 月 23 日组织学习《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等文件，提升部机关干部后勤管理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意识。二是转发市委组织部《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进一步厉行节约降本增效八条措施》，在干部职工大会上传达学习；完善询价流程，明确询价操作规范，2026年以来，未发现3万以上询价不规范情况。

（15）反馈的问题：工会预算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工会委员学习工会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安排相关经办人员前往县总工会有关股室学习相关经验做法。二是2026年以来开展工会活动严格按照工会预算进行支出，严格执行“一支出一报告”工会经费支出要求，重要事项均事前咨询或请总工会、驻部纪检监察组同志把关，确保工会经费使用、支出符合规定。

3.关于作风建设仍有欠缺的问题

（16）反馈的问题：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6年2月5日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福建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压实整改责任。二是2025年12月30日联合县人社局下发《电话通知》，指导各单位合理化完善本单位的平时考核方案，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平时考核。三是2026年4月14日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平时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每季度备案平时考核结果”调整成“每半年备案一

次平时考核结果”，进一步为基层减负。

（17）反馈的问题：人才经费使用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上杭县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业务+财务”双把关分级审核制度，防范资金拨付潜在风险。二是向资金申请使用单位下发关于人才资金申请使用台账的工作提醒函，并要求有关单位定期报送台账。三是 2026 年 3 月，会同县纪委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联合驻申请单位纪检监察组，计划对工信科技、教育、卫健、人社、团县委等部门人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目前已开展 2023 年以来新材料类补助经费核查和教育、医疗系统人才补助经费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18）反馈的问题：牵头工作自我要求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16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禁止党政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有关政策规定。二是立行立改，2025 年 9 月 18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退出合作社。三是 2025 年 11 月下旬，组织部机关全体干部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存在经商办企业问题。四是健全常态化督查反馈机制，落实周例会汇报制度，各股室负责人逐一汇报工作进展与计划，对未完成事项限期推进。

4.关于落实监督责任有差距的问题

（19）反馈的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监督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4 月，县纪委监委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组会同人才办开展 2023 年以来新材料类补助经费核查和教

育系统人才补助经费核查，并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督办。二是 2026 年 4 月开展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监督核查，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督办。三是拟于 2026 年下半年对党费使用管理、红色美丽村庄项目资金等开展专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将持续跟踪问效。

（三）聚焦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方面

1.关于领导班子领学示范有差距的问题

（20）反馈的问题：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等有关内容，提高部领导对各级各类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行动自觉。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6 年 1-4 月共召开 13 次部务会议，均有开展“第一议题”学习（除单独人事议题外）。三是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均有针对学习内容提出贯彻落实意见，2026 年 1-4 月共提出 14 条贯彻落实意见并及时跟踪落实情况。

（21）反馈的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有缺项。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4 月 27 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制度规定和《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重点章节，并全文学习《宗教事务条例》。二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2026 年 1-4 月共召开 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开展 3 次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至少集体学习研讨 1 次，确保完成集体学习研讨次数占全年总学习次数的 50%以上。三是落

实学习考勤制度,2026年的中心组学习会议均有规范签到管理,留存好签到台账,考勤率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2.关于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有欠缺的问题

(22) 反馈的问题: 班子配备不齐、干部编制空编较多。

整改情况: 一是2026年1月,部机关补充县委人才办工作人员1名。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交流一批政治素质高、表现较好的人员补充到部机关。4月份通过编委会补充1名年轻选调生,5月份结合乡镇换届交流1名乡镇干部到部机关工作。

(23) 反馈的问题: 落实平时考核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立行立改,2025年第二季度以来,部机关均有按照工作程序及时规范开展平时考核工作。二是将平时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部机关推荐的2025年度考核优秀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和“两优一先”等表彰奖励人选均是从2025年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较多且无“一般”“较差”等次的干部中产生。

3.关于机关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24) 反馈的问题: 民主生活会整改抓得不实。

整改情况: 一是立行立改,做好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材料审核工作,在2025年度部机关民主生活会前对每位领导的民主生活会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二是完成2025年度部机关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和会上规定动作,根据会上反馈情况和督导组意见修改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结合会前征求意见建议、相互批评意见等,认真制定整改清单,统筹推进整改落实。

（25）反馈的问题：“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2 月 26 日组织党支部委员学习《党支部工作手册》中关于“三会一课”及重大事项表决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党支部工作规范意识。同时，对 2021 年以来的“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进行自查，发现不规范问题 3 个，均已完成整改。2025 年 12 月以来，支部会议记录均由记录人和党支部书记“双签字”确认。二是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老干部局党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工作手册》等，提高党员干部党务知识水平。对党支部 2021 年以来的“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进行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指定由支部副书记作为监督委员，加强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召开全过程的审核把关，对会议文件、记录等进行严格把关，形成监督合力。三是 2026 年 4 月，党支部在研究推荐市县“两优一先”表彰人选时，严格按照程序逐个表决，并记录表决情况。

（26）反馈的问题：党建品牌亮点不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部党支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主题党日 活动，会议开展党建品牌建设意见征集，共征集意见建议 14 条。二是制定部机关党支部创建“红土组工 杭川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在县直机关党工委的指导下，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三是老干部局党支部开展创建上杭县“用心用情守护·情暖杭川桑榆”精准服务工作品牌，明确“送问候、送待遇、送服务、送健康、送便利”理念，推动党建与老干部服务管理深度

融合。

4.关于机关干部履职担当存在差距的问题

（27）反馈的问题：救灾项目建设督促不紧。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2025年8-9月，组织有关乡镇党委提供灾后重建村和修缮村验收复核材料；10月，县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重建和修缮工作专班对提供验收复核材料进行审核；11月13日至20日，工作专班开展对受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重建和修缮项目复核；2026年1月，结合重建及修缮村的实际情况，对修缮村的剩余补助金额重新核定，并于2月4日拨付至各有关乡镇。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党费管理相关规定，抓实专项资金拨付各项工作，定期梳理待拨付资金进展情况，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协调处理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资金拨付工作规范有序。

（28）反馈的问题：股级干部交流轮岗督促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2026年3月12日下发交流轮岗工作有关电话通知，重申轮岗交流政策规定和有关要求，组织各单位开展股级及以下干部任职情况摸排。二是2026年4月上旬，结合换届考核，各考核组前往各乡镇跟踪了解同一岗位任职满10年及以上干部的岗位调整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轮岗交流政策解释工作。4月20日下发《工作提醒函》，点对点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开展岗位调整工作。

（29）反馈的问题：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明确

整改要求、完成时限，涉及的 3 个农村党支部 2026 年将至少新发展 1 名党员。二是对照 2025 年各农村党支部的实际发展党员情况，制定下发 2026 年全县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做好动态调整和跟踪调度。三是结合 2024、2025 年发展党员实际情况，指导乡镇党委做好各村党支部 2026 年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储备工作。

（四）聚焦巡视巡察和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及相关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协助县委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有差距的问题

（30）反馈的问题：对省委巡视反馈的科级领导岗位空缺较多、交流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等 2 个问题，集中整改完成后，举一反三、常态长效整改抓得还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等政策规定，提高加强和改进选人用人工作的思想认识。二是对全县领导岗位空缺情况进行摸底，制作《领导职数空缺情况统计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统筹配备空缺领导岗位，定期开展议班子、议干部工作，梳理、分析研判全县领导职数空缺情况，及时向县委提出配备建议，避免出现长时间空缺的情况。三是对全县科级干部任职情况进行梳理，建立《同一单位同一岗位任职满 10 年以上的领导干部花名册》，对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的 9 名干部提出岗位交流建议方案，将结合换届工作适时提交县委参考研究。四是建立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9 年、8 年干部动态台账，适时对科级干部任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新出现需要交流的领导干部及时提出

岗位调整或交流建议。

2.关于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不足的问题

(31) 反馈的问题：截至 2025 年 11 月，仍有账面结转结余出现负数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逐年核对历年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明细账，已发现预算会计账目 2022-2025 年度“资金结存”科目上存在漏登记的情况，并在 2026 年 1、2 月份会计凭证中进行调账处理。二是健全月度对账机制，按月做好财预两账对账，重点核对结转结余变动明细，发现异常当月整改，避免此类现象重复发生。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市委县级交叉巡察三组巡察县委组织部期间，向我部移交的信访件，均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调查核实并办结。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下一步，县委组织部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压实整改责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坚决杜绝“过关”思想和松懈心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实整改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检视整改成效，及时巩固拓展、跟踪问效，不断提升整改质量。持续紧盯整改关键环节，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以常态化整改推动工作作风持续转变、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聚焦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健全完善组织工作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结合整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形成以制度管人、制度管事、制度管权的长效机制。同时，强化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不断提高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深化整改成果转化，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以巡察整改促工作提升，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把整改工作求真务实的作风融入干部选育管用、基层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中，不断提升组织工作质效，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7-3842225；通信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12号县委组织部，电子邮箱：shxwzzbwx@163.com。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2026年6月2日